国道324线军埠潮南交界段改造提升项目
强电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国道324线军埠潮南交界段改造提升项目强电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普宁市军埠镇新光路61号 联系电话：0663-235727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; 2.资质要求说明：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【工程设计电力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】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设计单位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1.负责对国道324线军埠潮南交界段改造提升项目强电工程进行工程设计，并出具正式设计文件。 2.中选设计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设计，具备本项目的设计管理能力；如中选设计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

		不能满足要求，选取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人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地点：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。 2.方式：确定中选企业后，10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，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设计工作，最终出具正式设计成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0%下浮率至20%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进行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依据现有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及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完成项目工程设计服务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3	备注	无

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4日